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 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097.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16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